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105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收到烟台振华重工(烟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出具的关于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振华重工于2022年11月1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432,12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18%。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可转债转股,截止公告日,振华重工持有公司25,004,978股,持股比例为4.60%。现基于对公司业绩及未来发展的长期看好,同时基于减持锁定的,承诺投资目的,承诺投资于2022年2月22日前不减持上述股份。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104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2022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自2022年6月24日至2023年6月23日止。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7406%,购买的最高价为19.98元/股,最低价为19.0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4,726.8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方案符合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103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自2022年6月24日至2023年6月23日止。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7457%,购买的最高价为19.98元/股,最低价为18.9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3,416,714.0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方案符合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04)。

三、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1、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股票价格等因素,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股票价格等因素,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股票价格等因素,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股票价格等因素,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回购股份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回购方案上限15,000万元和下限7,500万元,以及回购价格上限23元/股测算,对应的回购数量上限和回购下限分别为6,517,739股和3,260,870股。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上限)	本次回购后(下限)
回购数量	3,260,870	15,000,000	7,500,000
回购金额	76,040,101.00	345,000,000.00	172,500,000.00

按照回购方案上限15,000万元和下限7,500万元,以及回购价格上限23元/股测算,对应的回购数量上限和回购下限分别为6,517,739股和3,260,870股。

七、回购股份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回购方案上限15,000万元和下限7,500万元,以及回购价格上限23元/股测算,对应的回购数量上限和回购下限分别为6,517,739股和3,260,870股。

八、回购股份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回购方案上限15,000万元和下限7,500万元,以及回购价格上限23元/股测算,对应的回购数量上限和回购下限分别为6,517,739股和3,260,870股。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东吴证券自2022年11月2日起,增加为旗下部分基金的总代理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摩根士丹利华鑫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1)(基金代码:163202)
2. 摩根士丹利华鑫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88803)
3. 摩根士丹利华鑫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6745)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11月2日起实施,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以东吴证券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旗下 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2年11月2日起,调整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范围: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

二、调整方法:对于停牌股票,公司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交易价格、可比公司估值、现金流折现模型等。

三、生效日期:自2022年11月2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22日,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交易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议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回购股份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回购方案上限15,000万元和下限7,500万元,以及回购价格上限23元/股测算,对应的回购数量上限和回购下限分别为6,517,739股和3,260,870股。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上限)	本次回购后(下限)
回购数量	3,260,870	15,000,000	7,500,000
回购金额	76,040,101.00	345,000,000.00	172,500,000.00

七、回购股份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回购方案上限15,000万元和下限7,500万元,以及回购价格上限23元/股测算,对应的回购数量上限和回购下限分别为6,517,739股和3,260,870股。

八、回购股份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回购方案上限15,000万元和下限7,500万元,以及回购价格上限23元/股测算,对应的回购数量上限和回购下限分别为6,517,739股和3,260,870股。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销售机构 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与前端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11月2日起,国联证券新增为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与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4200-A类
融通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200-C类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旗下 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2年11月2日起,调整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范围: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

二、调整方法:对于停牌股票,公司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交易价格、可比公司估值、现金流折现模型等。

三、生效日期:自2022年11月2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兴业银行 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11月2日起,公司新增兴业银行作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总代理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汇丰晋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0400
汇丰晋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580406
汇丰晋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580407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汇丰晋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0400
汇丰晋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580406
汇丰晋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580407
汇丰晋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类	580409
汇丰晋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D类	580405
汇丰晋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F类	580408
汇丰晋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G类	580404
汇丰晋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H类	580403
汇丰晋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I类	580402

三、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11月2日起,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申购费率按原费率9折执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中国价值新坐标

THE VALUE OF THE NEW COORDINATE OF CHINA

经济日报社主管主办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501-502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